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起造人為公司法人，其負責人亦為公司法人
時，該起造人登載及用印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7日陸建
發字第1120000077號函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6月16日
新北工建字第1121139405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
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
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
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另依本部102年9月17日台內營字
第1020809811號函：「……建築物起造人為公司法人，其
負責人為二公司法人，得由該二公司之負責人代表申請建
築，並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依上開條文及函釋意
旨，建造執照起造人為公司法人甲，其負責人為公司法人



乙時，上述公司法人甲「負責人」之登載及用印方式，得僅登載該公司法人乙名稱及用印，或另加註登載該公司法人乙之負責人名稱及用印。

三、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得否由該管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公司法人負責人（自然人）另為指派自然人代表申請建築及用印疑義，與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不符，應不得由公司法人負責人（自然人）另為指派自然人代表申請建築及用印。

正本：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